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400套精密
汽车模具及100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金成彪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金成彪

项目负责人：金成彪

建设单位：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8348021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

编制单位：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8348021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 1.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52 号”	29
附件 2.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附件 3.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4
附件 4.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5
附件 5.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43
附件 6.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49
第二部分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一部分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汽车模具、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80 吨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4		
调试时间	2024.01-2024.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6.26-2024.06.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5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52 号）；</p> <p>10、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色度以倍计，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色度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80
	DB33/887-2013	-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设备设在独立房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等措施抑尘；打磨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5。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丙烯腈	GB 16297-1996	0.6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苯乙烯	GB14554-93	6.5 (15m)	5.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15m)	20 (无量纲)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50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涨家溪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0847656670，主要经营范围为：模具、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冲压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等。

为满足精密汽车模具、塑料配件等市场发展的需求，企业充分利用自身技术、管理优势，把握发展机遇，经研究决定：租赁金晟泰新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厂区及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投资 5154.00 万元实施“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5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80 吨塑料配件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项目东侧紧邻陈桥线，隔道路往东为宁海久泽文具有限公司及宁海晶富文具公司；南侧紧邻农田；西侧紧邻空地，隔空地为宁海世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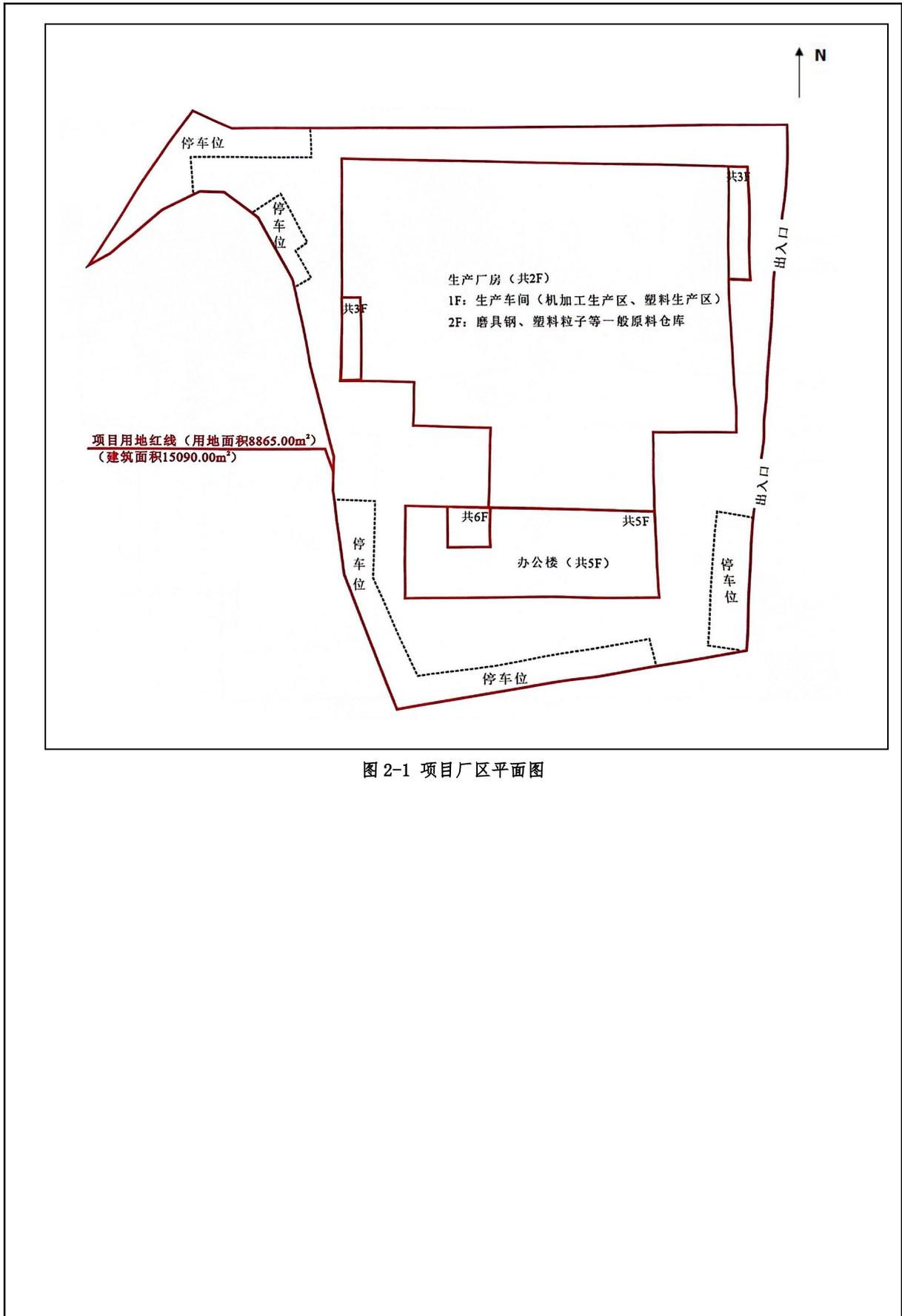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8865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精密汽车模具	400 套	400 套	7200h
塑料配件	100 吨	80 吨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烘箱	-	1 台	1 台	塑料配件生产
2	搅拌机	-	1 台	1 台	
3	注塑机	D1800T	1 台	1 台	
4	注塑机	D1050T	1 台	1 台	
5	注塑机	D600T	1 台	1 台	
6	粉碎机	-	1 台	1 台	
7	冷却塔	-	1 台	1 台	
8	CNC*加工中心	-	2 台	2 台	精密汽车模具生产
9	龙门加工中心 CNC	-	1 台	1 台	
10	龙门高速 CNC*	-	1 台	2 台	
11	龙门半高速 CNC*	-	2 台	4 台	
12	半高速铣加工 CNC*	-	1 台	0 台	
13	CNC*双头模冲（火花机）	-	3 台	3 台	
14	CNC*电脑雕刻机	-	4 台	5 台	
15	铣床	-	3 台	0 台	
16	钻床	-	5 台	5 台	
17	磨床	-	2 台	2 台	
18	合模机	-	3 台	2 台	
19	试模注塑机	250T	14 台	1 台	
20	注塑机	1120T	0 台	1 台	

备注：“*” CN 为数控车床的简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60t/a	48t/a	-
2	ABS 塑料粒子	34t/a	27.2t/a	-
3	PA6 塑料粒子	5.2t/a	4.16t/a	-
4	色母粒	0.80t/a	0.64t/a	-
5	模具钢 2738	800t/a	800t/a	-
6	模具钢 718	700t/a	700t/a	-
7	切削液	1.2t/a	1.2t/a	-
8	润滑油	1.2t/a	1.2t/a	-
9	液压油	2.4t/a	2.4t/a	-
10	机油	0.6t/a	0.6t/a	-
11	火花油	1.2t/a	1.2t/a	-
12	砂纸	3t/a	3t/a	-
13	其他配件	400 套/a	400 套/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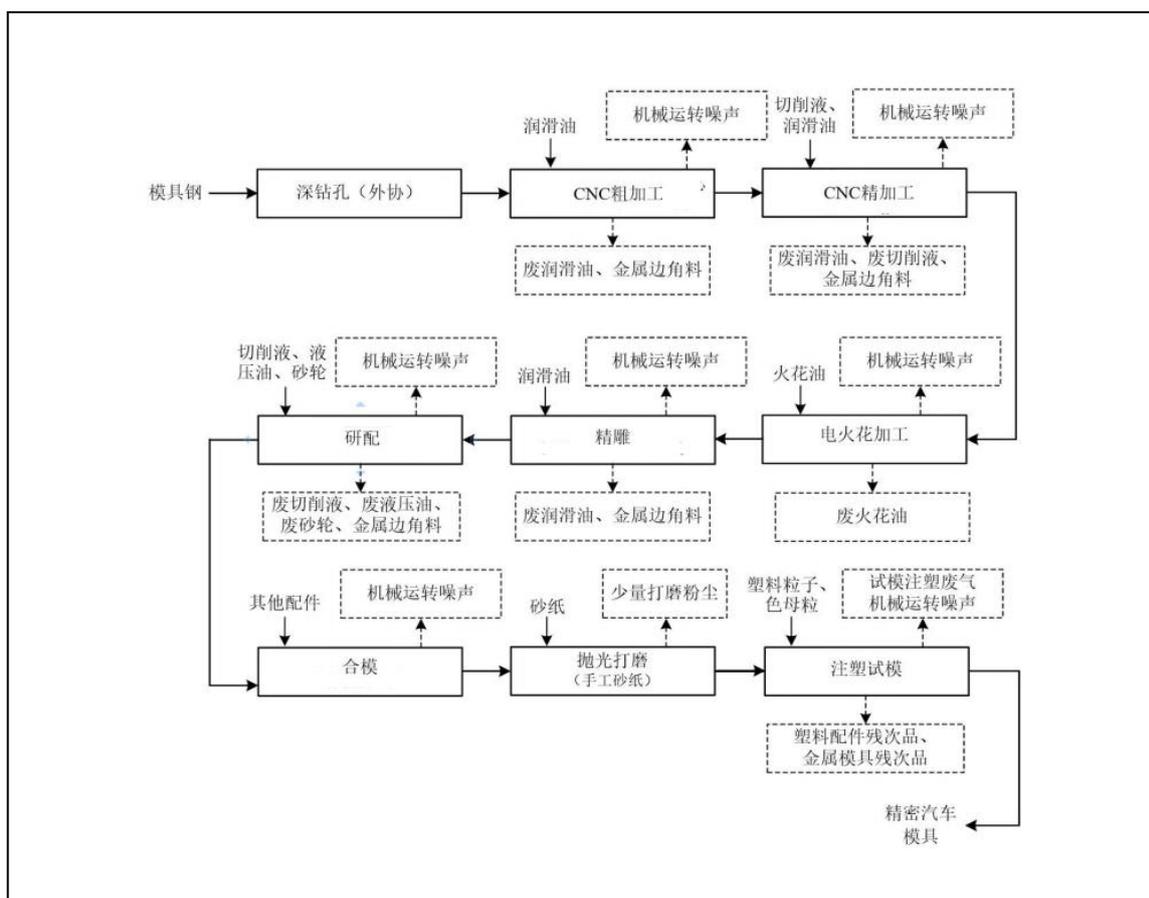


图 2-3 精密汽车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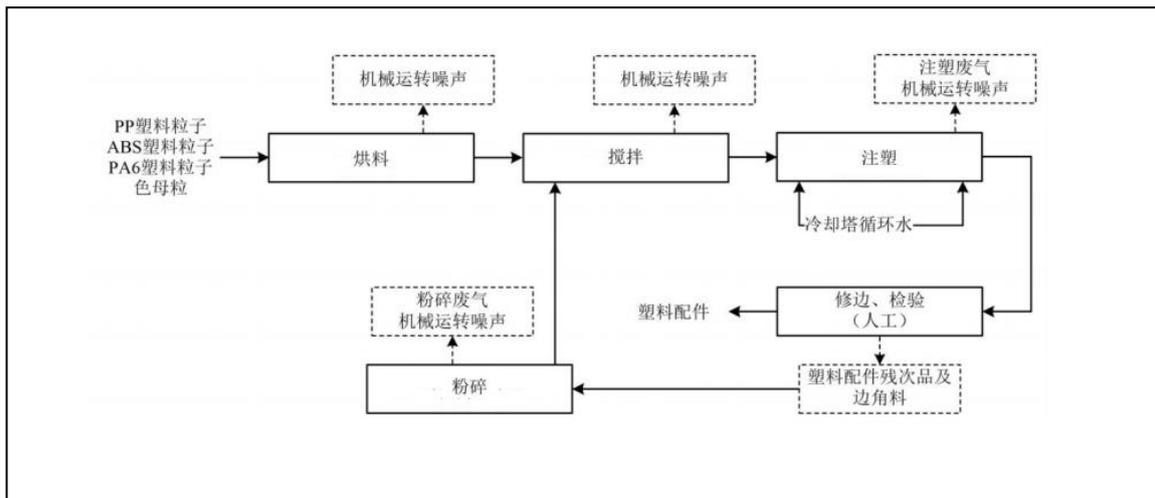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精密汽车模具工艺流程：

深钻孔：外购模具钢首先外协按照要求的规格进行深钻孔。

CNC 粗加工：外协深钻孔后的工件进入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中进行机械粗加工，粗加工主要是指去掉毛坯上铸造、锻造的不规则表皮，按照零件要求简单加工到加工余量在 5mm 左右。

CNC 精加工：粗加工完毕的工件再进行 CNC 机械精加工，精加工主要是指将材料直接加工到指定尺寸及要求。

电火花加工：精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电火花加工，其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主要用于加工各种形状复杂和精密细小的工件，例如冲裁模的凸模、凹模、凸凹模、固定板、卸料板等，成形刀具、样板、电火花成型加工用的金属电极，各种微细孔槽、窄缝、任意曲线等。在火花放电过程中，因正、负电极表面分别受到负电子和正离子的轰击和瞬时热源作用，在两极表面所分配到不同的能量，而获得不同的气化、熔化抛出的电蚀量达到腐蚀金属的目的。

精雕：电火花加工后的工件使用 CNC 电脑精雕机进行雕刻。

研配：精雕后的工件采用磨床、钻床等进行研配，研配是指模具中型芯和型腔的配合，滑块和滑道的配合，凸模和凹模的配合，导柱和导套的配合等都需要采用研配的方法来进行精细的加工，以取得所需要的配合关系。

合模：研配后的工件使用合模机进行合模，组成模具成品。

打磨：合模后的工件采用手工砂纸进行打磨，提升其光亮度和光滑度，最终形成产品。

注塑试模：生产好的模具装入注塑机内进行试模，试模产生的残次品返回生产过程进行修正，直至合格；试模中产生的塑料配件残次品返回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注塑利用。

备注：①CNC 设备、钻床、磨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切削液等进行冷却润滑，

使得局部温度不会过高而影响其性能和使用寿命，且工件不会生锈；润滑油、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回收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即可。②火花机运转过程需使用火花油对腐蚀部位进行持续冷却，火花油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回收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即可。③项目精密汽车模具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废油（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机油等）、废包装桶（包括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火花油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等。

塑料配件工艺流程：

烘料：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可能含有少量水分，为提高产品质量要求，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粒等使用烘箱烘干少量水分，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50℃，时间约为 10min。

搅拌：烘干后的各类塑料粒子、色母粒使用搅拌机搅拌均匀。

注塑：搅拌混合均匀后的物料加入注塑机，经注塑机注塑后得到塑料件，注塑过程主要为：先进行加热使塑料熔融，然后施加一定压力将熔融塑料注射至塑料模具中，使之充满模具，之后通冷却水进行冷却成型，然后打开模具，取出工件。注塑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150℃，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夹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损耗。

修边检验：注塑得到的塑料件经修边、检验后，得到产品。修边检验会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重新用于注塑。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钻床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纸袋、废纸箱等）、塑料配件边角料及残次品、金属边角料、模具残次品、废油（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机油）、废包装桶（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火花油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砂轮、废砂纸、废抹布手套。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90 人，取 50 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4.5t/d（1350t/a），排水系数 0.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d（10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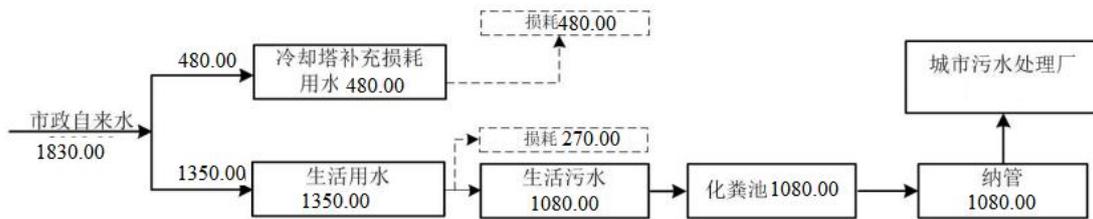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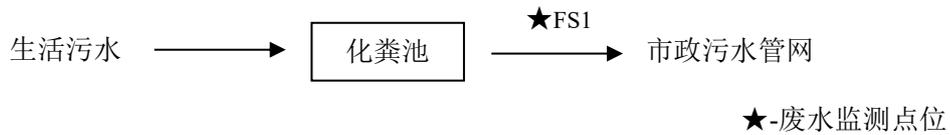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设备设在独立房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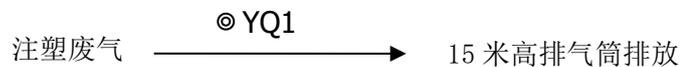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磨床、粉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3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砂纸	手工打磨	一般固废	0.049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1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2.64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0.96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0.48	
7	废火花油	火花机	危险固废	0.96	
8	废液压油	机加工设备	危险固废	1.92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62	
10	废砂轮	磨床	危险固废	2.50	
11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05	
1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3.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通过其排放口排入颜公河。

废气：注塑废气、恶臭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员工操作、设备运转过程保持密闭。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抹布手套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在安装时，对各类高噪声生产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可采取加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对水泵等由于机械震动引起的噪声，建议全部安装减振装置以降低源强，同时可配套隔声罩。建议项目废气收集设施风机、冷却塔风机等均设置在专门的风机房，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减少室外声源。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必要时应及时更换。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尽量少开启，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加强职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2、关于《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3〕52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拟租赁金晟泰新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的现有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8865 平方米，总投资 51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机械加工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该项目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该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油、废包装桶、废砂轮、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3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拟租赁金晟泰新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19-20地块的现有闲置厂房,租赁面积8865平方米,总投资51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机械加工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400套精密汽车模具及100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19-20地块的空置厂房内,租赁面积886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机加工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已建部分形成年产400套精密汽车模具、80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该项目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设备设在独立房间，并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该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油、废包装桶、废砂轮、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废砂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砂轮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分别位于厂区一楼西侧、西南侧，面积分别为 10m²、2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面积 5m²，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量控制为：VOCs≤0.035t/a。</p>	<p>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34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1.50×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0×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恶臭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4.06.26		2024.06.2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精密汽车模具	1.3 套	97.5%	1.3 套	97.5%	400 套/年	400 套/年
2	塑料配件	0.26 吨	97.5%	0.25 吨	93.8%	100 吨/年	80 吨/年

注：日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色度以倍计，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6.06.26	1	6.7	176	267	14.7	5.40	144	4
		2	7.0	126	295	17.8	3.09	151	5
		3	6.9	155	246	15.4	4.08	126	5
		4	7.1	168	314	13.1	5.53	186	4
	日均值（范围）		6.7~7.1	156	280	15.2	4.52	152	4
	2024.06.27	1	7.0	153	259	10.6	5.70	130	5
		2	6.8	149	333	15.0	6.67	177	4
		3	7.2	161	306	17.5	4.89	159	5
		4	6.9	137	282	18.3	3.83	157	4
	日均值（范围）		6.8~7.2	150	295	15.4	5.27	156	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2	156	295	15.4	5.27	156	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0	8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试模注塑 废气、恶臭 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1 (15m)	2024. 06.26	1	1.13×10 ⁴	3.33	3.76×10 ⁻²	<1.5×10 ⁻³	8.48×10 ⁻⁶
		2	1.14×10 ⁴	2.98	3.40×10 ⁻²	<1.5×10 ⁻³	8.55×10 ⁻⁶
		3	1.14×10 ⁴	3.20	3.65×10 ⁻²	<1.5×10 ⁻³	8.55×10 ⁻⁶
	2024. 06.27	1	1.14×10 ⁴	3.05	3.48×10 ⁻²	<1.5×10 ⁻³	8.55×10 ⁻⁶
		2	1.17×10 ⁴	3.76	4.40×10 ⁻²	<1.5×10 ⁻³	8.78×10 ⁻⁶
		3	1.13×10 ⁴	3.60	4.07×10 ⁻²	<1.5×10 ⁻³	8.48×10 ⁻⁶
最大值			-	3.76	4.40×10⁻²	<1.5×10⁻³	8.78×10⁻⁶
标准限值			-	60	-	20	6.5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试模注塑 废气、恶臭 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1 (15m)	2024. 06.26	1	1.13×10 ⁴	<0.2	1.13×10 ⁻³	85
		2	1.14×10 ⁴	<0.2	1.14×10 ⁻³	97
		3	1.14×10 ⁴	<0.2	1.14×10 ⁻³	112
	2024. 06.27	1	1.14×10 ⁴	<0.2	1.14×10 ⁻³	85
		2	1.17×10 ⁴	<0.2	1.17×10 ⁻³	85
		3	1.13×10 ⁴	<0.2	1.13×10 ⁻³	112
最大值			-	<0.2	1.17×10⁻³	112
标准限值			-	0.5	-	2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

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4.06.26	1	0.73	0.188	<1.5×10 ⁻³	<0.2	<10
		2	0.66	0.224	<1.5×10 ⁻³	<0.2	<10
		3	0.75	0.201	<1.5×10 ⁻³	<0.2	<10
	2024.06.27	1	0.52	0.223	<1.5×10 ⁻³	<0.2	<10
		2	0.63	0.198	<1.5×10 ⁻³	<0.2	<10
		3	0.52	0.204	<1.5×10 ⁻³	<0.2	<10
下风向 WQ2	2024.06.26	1	0.86	0.203	<1.5×10 ⁻³	<0.2	<10
		2	1.02	0.278	<1.5×10 ⁻³	<0.2	<10
		3	0.91	0.256	<1.5×10 ⁻³	<0.2	<10
	2024.06.27	1	1.39	0.231	<1.5×10 ⁻³	<0.2	<10
		2	1.22	0.239	<1.5×10 ⁻³	<0.2	<10
		3	1.43	0.267	<1.5×10 ⁻³	<0.2	<10
下风向 WQ3	2024.06.26	1	1.08	0.236	<1.5×10 ⁻³	<0.2	<10
		2	1.14	0.237	<1.5×10 ⁻³	<0.2	<10
		3	1.00	0.278	<1.5×10 ⁻³	<0.2	<10
	2024.06.27	1	1.36	0.264	<1.5×10 ⁻³	<0.2	<10
		2	1.15	0.223	<1.5×10 ⁻³	<0.2	<10
		3	1.04	0.280	<1.5×10 ⁻³	<0.2	<10
下风向 WQ4	2024.06.26	1	1.30	0.208	<1.5×10 ⁻³	<0.2	<10
		2	1.07	0.231	<1.5×10 ⁻³	<0.2	<10
		3	0.99	0.242	<1.5×10 ⁻³	<0.2	<10
	2024.06.27	1	0.98	0.258	<1.5×10 ⁻³	<0.2	<10
		2	1.26	0.250	<1.5×10 ⁻³	<0.2	<10
		3	1.46	0.291	<1.5×10 ⁻³	<0.2	<10
最大值			1.46	0.291	<1.5×10 ⁻³	<0.2	<10
标准限值（GB31572-2015）			4.0	1.0	-	-	-
标准限值（GB14554-93）			-	-	5.0	-	20
标准限值（GB16297-1996）			-	-	-	0.6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4.06.26	1	1.84
		2	1.78
		3	1.92
	2024.06.27	1	1.93
		2	1.68
		3	1.90
最大值			1.93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6.26	1	25.6	101.02	1.4	东南	阴
	2	28.9	100.91	1.2	东南	阴
	3	27.8	100.90	1.5	东南	阴
2024.06.27	1	27.8	100.84	1.5	东南	阴
	2	29.0	100.71	1.3	东南	阴
	3	28.7	100.67	1.6	东南	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6.26	厂界东北侧 Z1	08:33-08:54	56.6	60	22:08-22:30	46.3	5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2		56.1	60		45.8	5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54.2	60		45.4	5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4		57.8	60		46.8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6.27	厂界东北侧 Z1	08:47-09:09	56.5	60	22:12-22:35	46.3	5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2		55.8	60		45.5	5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3		54.3	60		44.6	5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4		57.2	60		46.7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40634）。

4、总量控制要求

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0.035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034 吨/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900h/a 计）。符合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本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废砂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砂轮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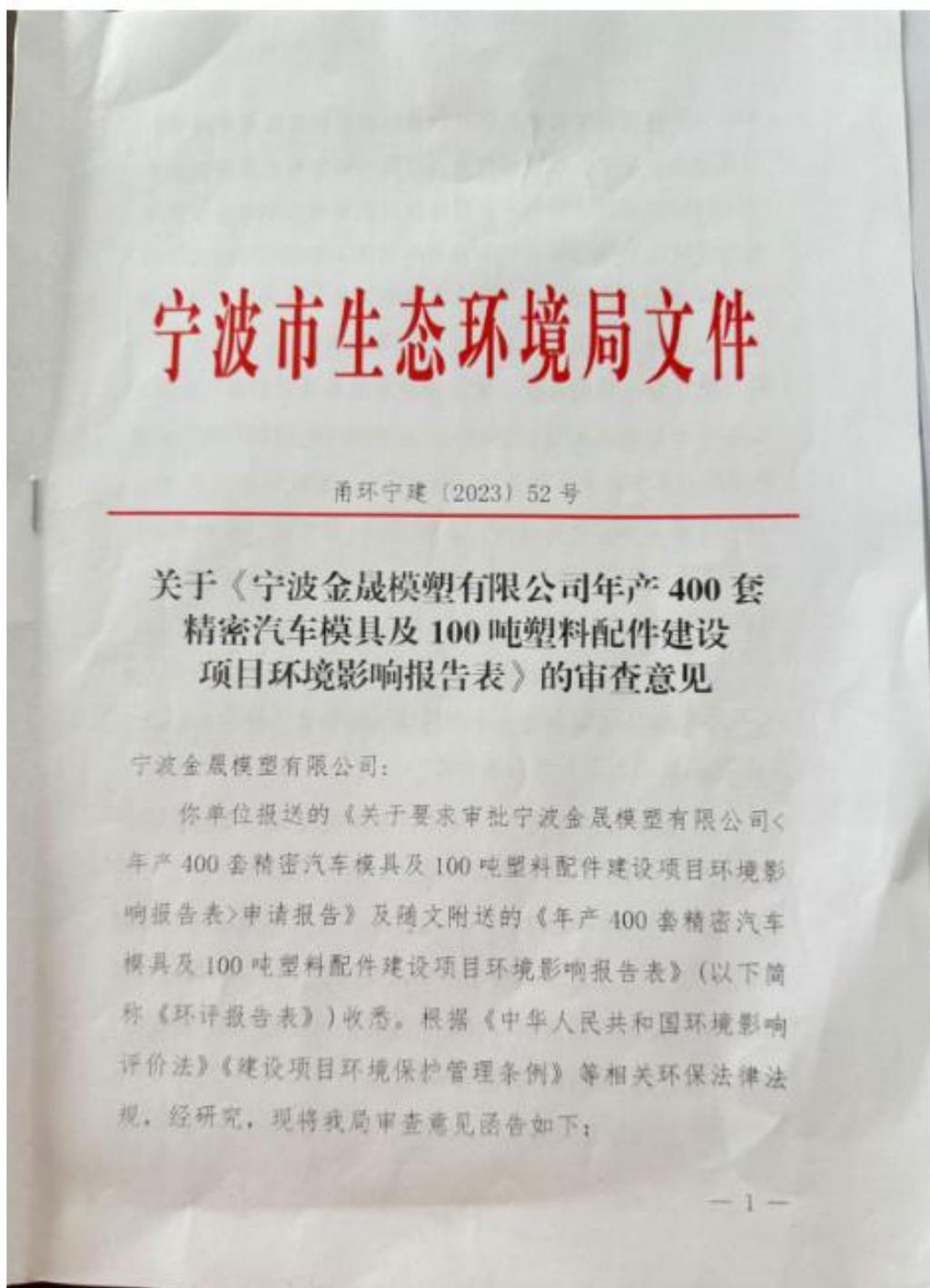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模具制造 (C3525)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100 吨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30 吨塑料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 [2023] 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4				竣工日期		2024.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821J886002X				
	验收单位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15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2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7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4	0.035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该项目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拟租赁金晟泰新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的现有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8865 平方米，总投资 51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注塑、机械加工等。待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该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油、废包装桶、废砂轮、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leq 0.035\text{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

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2.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生产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80 吨塑料配件。

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共生产精密汽车模具（当日产量）1.3 套，共生产塑料配件（当日产量）0.26 吨，监测期间（2024 年 6 月 27 日），我公司共生产精密汽车模具（当日产量）1.3 套，共生产塑料配件（当日产量）0.25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24 年 6 月 28 日_____

附件 3.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3.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恶臭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063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本华

批准人 周政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07-04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7 月 2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色度以倍计,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色度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2024. 06.26	1	微黄 微浊	6.7	176	267	14.7	5.40	144	4
		2	微黄 微浊	7.0	126	295	17.8	3.09	151	5
		3	微黄 微浊	6.9	155	246	15.4	4.08	126	5
		4	微黄 微浊	7.1	168	314	13.1	5.53	186	4
	日均值 (范围)			6.7~7.1	156	280	15.2	4.52	152	4
	2024. 06.27	1	微黄 微浊	7.0	153	259	10.6	5.70	130	5
		2	微黄 微浊	6.8	149	333	15.0	6.67	177	4
		3	微黄 微浊	7.2	161	306	17.5	4.89	159	5
		4	微黄 微浊	6.9	137	282	18.3	3.83	157	4
	日均值 (范围)			6.8~7.2	150	295	15.4	5.27	156	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恶 臭废气、试模 注塑废气	2024. 06.26	1	1.13×10 ⁴	3.33	3.76×10 ⁻²	<1.5×10 ⁻³	8.48×10 ⁻⁶	<0.2	1.13×10 ⁻³	85
		2	1.14×10 ⁴	2.98	3.40×10 ⁻²	<1.5×10 ⁻³	8.55×10 ⁻⁶	<0.2	1.14×10 ⁻³	97
		3	1.14×10 ⁴	3.20	3.65×10 ⁻²	<1.5×10 ⁻³	8.55×10 ⁻⁶	<0.2	1.14×10 ⁻³	112
排气筒出口 YQ1 (15m)	2024. 06.27	1	1.14×10 ⁴	3.05	3.48×10 ⁻²	<1.5×10 ⁻³	8.55×10 ⁻⁶	<0.2	1.14×10 ⁻³	85
		2	1.17×10 ⁴	3.76	4.40×10 ⁻²	<1.5×10 ⁻³	8.78×10 ⁻⁶	<0.2	1.17×10 ⁻³	85
		3	1.13×10 ⁴	3.60	4.07×10 ⁻²	<1.5×10 ⁻³	8.48×10 ⁻⁶	<0.2	1.13×10 ⁻³	112
最大值				3.76	4.40×10⁻²	<1.5×10⁻³	8.78×10⁻⁶	<0.2	1.17×10⁻³	112

备注：“*”丙烯腈、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QTS240116，CMA证书编号为：19111205251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丙烯腈*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4. 06.26	1	0.73	0.188	<1.5×10 ⁻³	<10	<0.2
		2	0.66	0.224	<1.5×10 ⁻³	<10	<0.2
		3	0.75	0.201	<1.5×10 ⁻³	<10	<0.2
	2024. 06.27	1	0.52	0.223	<1.5×10 ⁻³	<10	<0.2
		2	0.63	0.198	<1.5×10 ⁻³	<10	<0.2
		3	0.52	0.204	<1.5×10 ⁻³	<10	<0.2
下风向 WQ2	2024. 06.26	1	0.86	0.203	<1.5×10 ⁻³	<10	<0.2
		2	1.02	0.278	<1.5×10 ⁻³	<10	<0.2
		3	0.91	0.256	<1.5×10 ⁻³	<10	<0.2
	2024. 06.27	1	1.39	0.231	<1.5×10 ⁻³	<10	<0.2
		2	1.22	0.239	<1.5×10 ⁻³	<10	<0.2
		3	1.43	0.267	<1.5×10 ⁻³	<10	<0.2
下风向 WQ3	2024. 06.26	1	1.08	0.236	<1.5×10 ⁻³	<10	<0.2
		2	1.14	0.237	<1.5×10 ⁻³	<10	<0.2
		3	1.00	0.278	<1.5×10 ⁻³	<10	<0.2
	2024. 06.27	1	1.36	0.264	<1.5×10 ⁻³	<10	<0.2
		2	1.15	0.223	<1.5×10 ⁻³	<10	<0.2
		3	1.04	0.280	<1.5×10 ⁻³	<10	<0.2
下风向 WQ4	2024. 06.26	1	1.30	0.208	<1.5×10 ⁻³	<10	<0.2
		2	1.07	0.231	<1.5×10 ⁻³	<10	<0.2
		3	0.99	0.242	<1.5×10 ⁻³	<10	<0.2
	2024. 06.27	1	0.98	0.258	<1.5×10 ⁻³	<10	<0.2
		2	1.26	0.250	<1.5×10 ⁻³	<10	<0.2
		3	1.46	0.291	<1.5×10 ⁻³	<10	<0.2
最大值			1.46	0.291	<1.5×10 ⁻³	<10	<0.2

备注：“*”臭气浓度、丙烯腈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宁波全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QTS240116，CMA 证书编号为：191112052513；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4.06.26	1	1.84
		2	1.78
		3	1.92
	2024.06.27	1	1.93
		2	1.68
		3	1.90
最大值			1.93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06.26	1	25.6	101.02	1.4	东南	阴
	2	28.9	100.91	1.2	东南	阴
	3	27.8	100.90	1.5	东南	阴
2024.06.27	1	27.8	100.84	1.5	东南	阴
	2	29.0	100.71	1.3	东南	阴
	3	28.7	100.67	1.6	东南	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北侧 Z1	2024.06.26	08:33-08:54	56.6	22:08-22:30	46.3
厂界东南侧 Z2			56.1		45.8
厂界西南侧 Z3			54.2		45.4
厂界西北侧 Z4			57.8		46.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北侧 Z1	2024.06.27	08:47-09:09	56.5	22:12-22:35	46.3
厂界东南侧 Z2			55.8		45.5
厂界西南侧 Z3			54.3		44.6
厂界西北侧 Z4			57.2		46.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110021-9-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东园 69 号
电话: 13968348021
传真: --
联系人: 计清海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029716365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想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油、废溶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须与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退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航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停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瓶号: 13968348021

密码: 888888

（小航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资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单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金属模塑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084765667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店前王村东园69号
电话：0574-65195333
开户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60010122000036474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税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ah.mee.gov.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9月27日至2024年09月26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金属模塑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慈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金属模塑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09202310021-M-Y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9月27日至2024年09月2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水	900-249-08	0.1	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2	废油桶	900-041-49	0.1	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	200L桶	3500元/吨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编织袋	3500元/吨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表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处置费（包含手提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15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取处置费以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证）。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310021-N-Y 有效期：2023年09月27日至2024年09月26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金属边角料	900-041-49	0.1	机加工产生	切削液	3500元/吨
废砂轮	900-041-49	0.1	磨床产生	切削液	3500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甲方：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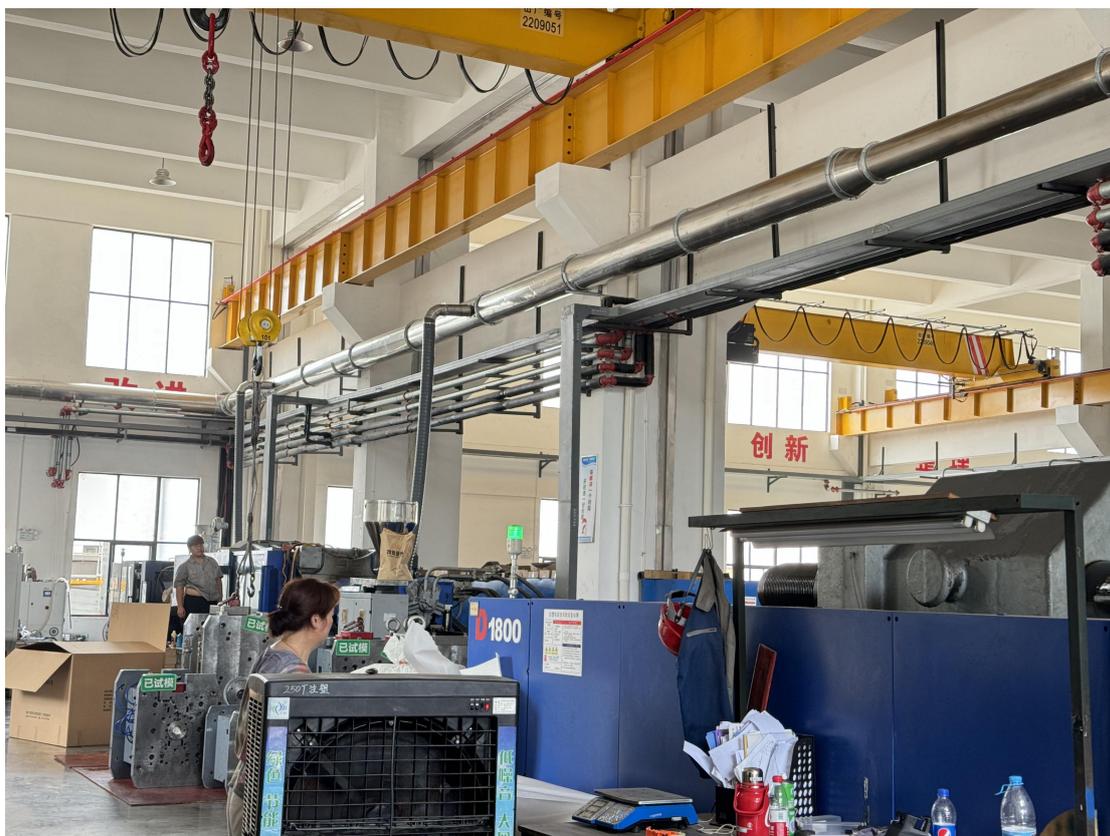
日期：



危废仓库图



附件 6.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注塑机

第二部分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19-20 地块，占地面积 8865 平方米。本项目现配置有搅拌机 3 台、注塑机 5 台、粉碎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现有配置）实现年产精密汽车模具 400 套、塑料配件 8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钱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3〕52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1 月至 7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打磨粉尘、恶臭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和搅拌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加强机械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注塑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砂轮、废抹布手套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_s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4年6月26日-6月27日），本项目注塑废气、试模注塑废气、恶臭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4年6月26日-6月27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年6月26日~6月2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

危废仓库分别位于厂区一楼西侧、西南侧，面积分别为10m²、2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一楼，面积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0847656670001W）。经现场查验，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400套精密汽车模具及100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程序、内容、验收监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金文彪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13906605515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环东科技有限公司	江	13003742586
其他成员	计海强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15968348021
	刘伟东	南益		15381325202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19日

第三部分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 月竣工。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7 月，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063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7 月 19 日，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精密汽车模具及 1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

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第一阶段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金晟模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